

#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厦工信企业规〔2021〕114号

##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制定《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并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作用，引导其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市工信局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市工信局委托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具体推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五条** 市工信局依据我市相关政策文件对示范平台予以扶持鼓励。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5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方面。年服务本地中小企业8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有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基本服务能力方面。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积极参加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四）内部管理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专业能力和人才队伍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

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第七条** 申报机构应具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 3 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 第三章 考核的基本要素

**第八条** 申报机构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至少其中一项）：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75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服务机构应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4 亿元以上；融资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15 亿元以上。

**第九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

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三）相关佐证材料（模板详见附件1），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邀请专家对示范平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进行服务对象测评，提出考察意见（现场核查表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根据专家评分情况，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择优推荐进入示范平台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经相关内审流程审定，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并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工信局对通过认定的申报单位授予“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示范平台运营、建设发展情况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视情对外发布

服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平台，原则上从市级示范平台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示范平台每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再次申报通过的继续保留“市级示范平台”称号，再次申报未获得通过的自动失去相应称号。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即予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总量控制、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考核评价机制，以自名单公布之日起次年（自然年度）的运营表现参与市工信局每年组织的对示范平台的考核评价（具体详见附件3）。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划型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资金扶持标准参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模板）
2.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现场核查表
3. \*\*\*\*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评价指标（示范平台）





## 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2、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3、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简要介绍）；

4、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5、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6、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7、下一步发展设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19011193200079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019 (0111) 93证明20007941

填发日期 201,-01-11

纳税人名称 厦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34570Y0Y

税种	入(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手写 无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1-01至201,-12-31		
印花税	201,-01-01至201,-12-31		
教育费附加	201,-01-01至201,-12-31		
地方教育附加	201,-01-01至201,-12-31		
合计: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税款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零伍元零玖分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单位: 元, 人

参保人单位	2	税务登记号码	
单位注册号		征收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横街所一科
目前参保人数	7	当月新增人数	0
缴费所属期起	2019-01	缴费所属期止	2019-12

缴费所属期(币种、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职业年金
2019-01	7	4794.50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2	7	4794.50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3	7	4794.50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4	6	3994.50	1703.11	182.72	86.95	173.92	0
2019-05	7	4334.50	1810.93	191.22	101.95	203.73	0
2019-06	7	4334.50	1810.93	191.22	101.95	203.73	0
2019-07	7	4523.28	189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08	7	4523.28	189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09	7	4523.28	189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10	7	4523.28	189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11	7	4523.28	1896.4	200.66	100	212.05	0
合计		据单位自行申报数据填报, 不作为核定依据					
		(小写): 80825.96					

说明: 1.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规定, 参保单位缴费首次录入系统,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登录厦门市税务局(www.xmtax.gov.cn)进行查询; (2)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公众号,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

打印时间: 2020-04-22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 1、服务台账汇总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对应服务功能（五大服务功能中， 每场活动只能对应选择一项功能）	参与企业数

## 2、相关佐证材料

- ①服务台账中的每一场活动，都需要准备活动通知（包含活动简介等）、活动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活动报道等必要元素，按照功能分类，分别予以准备。
- ②每场活动仅能对应一项服务功能，多选无效。参与人次20人以上。

## 3、以下情况的活动不计入有效活动场次和家次：

- ①活动文件缺失任何一个环节&参与人数不足20人的。
- ②活动与相关服务功能类型不相符
- ③与申报单位主营范畴无关的活动
- ④申报单位非主办单位的以及向主办单位或参会企业收费的活动。
- ⑤活动参与人员联系方式不明，签到表涉嫌造假的。





###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现场核查情况表

核查时间：		接待人员： (联系方式)		职务：	
平台名称					
企业名称					
平台地址					
认定类型	新参评/复评				
现场核查情况					
标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指标	核查情况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1. 基础规模	1.1 服务年限	新参评平台注册时间2年以上(含2年);复评平台注册时间5年以上(含5年)	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总资产	不低于150万元	万元	
		1.3 财务状况	经济状况良好,符合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服务企业数量	线下服务企业数量80家以上(厦门本地)	家	
	2. 支撑能力	2.1 专业服务人数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服务人员素质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	
		2.3 场地面积	有固定的服务经营场所	平方米	
		2.4 合作资源	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聚集服务机构3家以上	家	
运营条件	3. 管理制度	3.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流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服务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走访结论</b>			符合示范平台的基本申报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专家:				核查人员:	

# \*\*\*\*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评价指标（示范平台）

## 一、评价程序

（一）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平台应于评价当年的通知截止日期前将评价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

（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大数据平台服务记录。

（三）组织专家复核运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服务企业记录等，给出最终打分。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80分（含）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平台前30%的（四舍五入），优秀；

（二）70分（含）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平台前70%（四舍五入），良好；

（三）60分（含）以上，合格；

（四）60分以下，不合格。

（一）（二）得分和排名未同时达标的，评价等次降为下一档；

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应按相关要求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撤销其认定称号。

## 二、评价指标

（一）服务能力（40分）。

1. 主营业务外的公益功能（10分）。除主营业务外，以下平台服务功能中：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每多具备一项加 2.5 分，最高获得 10 分。

2. 服务对接活动开展情况（25分）。举办 10 家以上服务对接活动，每举办 1 场得 4 分，最高得 25 分。（注：所有活动必须为免费服务场次，收费活动不计入分数体系）

3. 自我评估、服务档案及经营总结（5分）。能够根据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得 2 分；服务台账清晰、资料保存完整、经验总结报送及时，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 （二）运营效果（25分）

1. 服务中小微企业户数（10分）。基数 200 户，基础分为 5 分。服务企业户数比上一年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每增长 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2. 服务用户满意度（10分）。基数 80%，基础分 6 分。低于 80%不得分；比上一年度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电话访问）

3. 营业收入（5分）。按照不同收入级别及对应的营收增幅分别得 5 分、4 分、2 分以及不得分。

## （三）协同服务（35分）。

1. 服务月、双创周活动（10分）。实际参与并举办服务月、小微企业双创活动周活动：50人（含）以下场次每场3分；50人以上每场5分，最高10分。

2. 枢纽平台协同发展（10分）。积极参与枢纽平台组织的线下服务提升活动每场得5分，最高10分。

3. 线上服务日志填报（10分）。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数据及报表填报得6分；未及时完成的，一个月扣0.5分。积极通过“慧企云”平台开展服务对接，通过培训平台开展培训活动、使用二维码签到（非补录），每场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其他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5分）。服务补贴券、志愿活动等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

注：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以当年度考核通知为准，可能略有微调。